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暨評審作業規定

85 年 3 月 6 日系務會議通過
85 年 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5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3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6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9 月 15 日系務會修正通過
100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5 月 2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110 年 1 月 1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一、依據大學法、本校組織規程條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設置「輔導與諮商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專任教師組成之。

本會在審查教師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議案時，如具投票資格委員數不足五位時，除原有之委員外，應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之教授參與審議。

三、本會審議事項：

（一）本會審議事項為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教師休假研究、研究進修、講學、借調、荐舉、長期聘任、講座設置、資遣原因之認定及其他有關教師權益事項等，前項教師升等之有關事宜另訂之。

（二）其他有關教師重要事項。

四、本會依實際需要適時由系主任召開，會議時由系主任為主席；如系主任因公出國或因事不在時，則由職務代理人召集委員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五、本會會議時除審議~~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須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外，其餘審議事項~~有關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符合教師法之規定外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決議時須有出席委員至少二分之一同意為通過。惟教師初聘、聘期、延長服務、升等~~、停聘、不續聘、解聘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事項~~，則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為通過。如議案須投票決定時則採無記名方式行之，並以壹次票選為限，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六、評審委員對自身、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有關事項之評審必須迴避。

七、教師如不服本會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委員會提出申訴，同一申訴案被否決後不得再向同一申訴單位申訴。

八、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之案件，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章暨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準則辦理。

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提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